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6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206-08

臺中地檢署偵結起訴 整復中心非法吸金1億2千萬元

壹、 本案由黃裕峯檢察官、林彥良檢察官（已派任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 被告林○○、盧○○等 2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 起訴罪名：

（一）被告林○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、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 1 億元以上、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（二）被告盧○○係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林○○擔任福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設於臺中市西屯區，下稱福○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於民國 110 年間在臺中市南屯區設立「酸○○連鎖整復中心」（後改稱「雙○○植萃調理保健中心」）對

外營業展示，號稱使用獨特調理精油與保健手法，多次配合民間中醫師籌辦所謂深入偏鄉、巡迴全台之免費義診，塑造該集團熱心公益之企業形象，並在臉書、電子網路及平面媒體廣為行銷宣傳，同時擬訂酸○○（雙○○）按摩門店委託經營加盟合約書，宣稱完全不必參與門店經營事務，亦毋庸承擔營運盈虧風險，退出加盟時會返還全數加盟金，以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至120萬元，年報酬率達42.86%至100%高額獎勵分紅之投資方案，於110、111年間向民眾吸金共計1億2,030萬元，其後僅給付約1,324萬1,201元紅利即無力償還，使投資民眾求償無門。期間為取信投資人，更指示盧○○利用吸金款項為福○公司虛偽增資，以蒙混投資民眾。檢調於113年6月18日搜索福○公司等8個處所，查扣委託經營加盟合約書109份及紅利發放明細表等證據資料。全案偵結，檢察官對被告林○○、盧○○等2人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不法犯罪所得（即吸金金額1億2,030萬元扣除已給付1,324萬1,201元紅利之差額）。

肆、補充說明：民間加盟投資管道眾多紛雜，常有不法犯罪份子隱身其中，以合法掩飾非法，從事詐騙或吸金犯行，嚴重紊亂金融秩序，舉凡宣稱一本萬利、全無風險者，都只是吸引民眾投入鉅額資金之話術，本署呼籲民眾應具備正確投資觀念，審慎選擇投資標的與管道，切勿輕信不明業者華麗言詞，若有必要應先諮詢相關主管機關，俾免誤入投資陷阱，造成財產損失。